

关于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触发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045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6 月 29 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触发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等业务。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暂停了申购业务。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
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中科沃土基金客户服务电话 400-018-3610 或登
录公司网站 www.richlandasm.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